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商业性鲈鱼养殖保险（不含宁波）（2022 版）附加商业性重大病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商业性鲈鱼养殖保险（不含宁波）（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鲈鱼发生弹状病毒病、虹彩病毒病、诺卡氏菌病、迟缓爱德华氏菌病、车轮虫病、肝胆综合症等病害，导致单口鱼塘保险鲈鱼在连续 7 天内累计死亡数量达到约定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疾病观察期

第五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十日（含）内为保险鲈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鲈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免赔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20%。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鲈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出险当期对应赔偿比例×出险鱼塘投保面积（亩）×死亡率×（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出险鱼塘保险鲈鱼在连续 7 天内累计死亡数量/该鱼塘当期养殖数量

当期养殖数量为此次保险事故定损时鱼塘存活数量与此次保险事故死亡数量之和。

不同养殖月数对应赔偿比例

出险时已养殖月数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6 个月	7 个月及
----------	------	------	------	------	------	------	-------

							以上
赔偿比例（%）	20	30	40	50	60	80	100

注：已养殖月数每 30 天（含）计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所有直接因同一疾病导致的损失视为同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自发病日起七日（含）内的死亡损失。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